

案例名稱：工程技術服務費用合理化-修正技服辦法第29條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 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

涉及機關：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，如後續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，且不訂底價，按現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(下稱技服辦法)第29條第3項規定，服務費之計算需以工程預算金額之九折為基礎，外界迭有反映並不合理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<u>建造費用定義修正歷程</u>：本會為避免技術服務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，因服務費用受工程採購低價競標及結算結果之影響，致得收取之服務費用有因而降低之情形，於106年3月31日修正技服辦法建造費用之定義，為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，未有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，以工程實務，底價通常為預算之90%以上，爰以工程預算之90%代之。</p> <p>二、<u>檢討精進建造費用定義</u>：實務上，經本會統計106年至108年工程採購採未訂定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，其決標金額約為預算金額99.3%，且此等工程案件有99.5%係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爰建造費用以預算金額90%代之，反而降低服務費用。</p>
具體作法	本會彙整各界意見檢討技服辦法第29條，並於109年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公布修正，將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，其建造費用之計算基礎，由原定預算金額90%，修正為預算金額無須打折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